

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文 件 之 四

关于 2022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平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平凉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作 2022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风险挑战交织叠加的复杂局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紧扣全市“3659”发展思路，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迎难而上、主动作为，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

突出、预算平衡压力加大等困难挑战，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重点和结构，严肃财经纪律，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全市及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全市收入预计完成 40.7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12.8%，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6.6%，其中：税收收入 21.37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与上年持平，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10.3%；非税收入 19.33 亿元，增长 34.6%，主要是“两权”价款收入增加。加上中省补助、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收入总量 267 亿元。支出完成 249.2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8.6%。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上解省级支出等，支出总量 255.7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1.3 亿元。

市级收入预计完成 8.26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22.2%，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16.9%，其中：税收收入 2.3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28.7%，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38.8%；非税收入 5.96 亿元，增长 80.1%。加上中省补助、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收入总量 45.51 亿元。支出完成 36.22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2.5%。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上解省级支出等，支出总量 42.35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16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收入预计完成 12.25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6.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

幅下降。加上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上年结转、中省补助、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收入总量 57.43 亿元。支出完成 49.97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8%。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上解省级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 54.02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41 亿元。

市级收入预计完成 2.55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70.6%。加上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上年结转、中省补助、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收入总量 6.99 亿元。支出完成 3.88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42.7%。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对下转移支付、上解省级支出等，支出总量 6.84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15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收入预计完成 1.22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53.3%。加上上年结转、中省补助等，收入总量 1.36 亿元。支出完成 0.14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76.6%。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量 1.36 亿元。

市级收入预计完成 1.15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68.7%，主要是华煤集团股权分红增加。加上上年结转，收入总量 1.18 亿元。支出完成 0.08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85.4%。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量 1.18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收入预计完成 53.18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2.6%。支出完成 54.54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8.9%。加上上年结余 36.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5.14

亿元。

市级收入预计完成 32.64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6.4%。支出完成 30.14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8%。加上上年结余 20.1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2.63 亿元。

(二) 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财政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健全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全市及市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限额之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1.政府债务限额情况。预计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262.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4.5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7.8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48.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3.67 亿元。

2.政府债务余额情况。预计2022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44.6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93.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51.35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31.9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4.0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7.92亿元。

3.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2年省财政厅转贷全市政府债券 38.27亿元，增长13.7%，其中：新增一般债券6.89亿元，增长12%；新增专项债券31.38亿元，增长14.1%。市级新增债券2.2亿元，下降54.5%，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4亿元，下降15.2%；新增专项债券0.8亿元，下降74.9%。

4.新增债券投向情况。一般债券6.89亿元，主要用于：社会事

业1.32亿元，市政建设1.31亿元，农林水利1.3亿元，保障性住房0.3亿元，生态环保0.3亿元，交通基础设施0.08亿元，其他公益性基础设施2.28亿元。专项债券31.38亿元，主要用于：农林水利10.03亿元，社会事业9.64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7.66亿元，城乡冷链物流设施1.38亿元，生态环保1.2亿元，交通基础设施0.87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0.6亿元。

5.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2年全市应偿还政府债务本金18.81亿元，应付利息8.12亿元，其中：市级应偿还政府债务本金4.23亿元，应付利息1.66亿元。债券本息到期后，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16.33亿元，市县自有财力偿还本息10.6亿元，债券本息全部按时足额偿还。

（三）市级预备费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2022年市级预备费预算2700万元，安排用于应急性支出2099.6万元，其中：方舱医院场地租赁费及设施购置资金700万元，疫情防控及闭环管理工作经费289万元，医疗防护物资采购资金110.6万元，泾川县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500万元，静宁县疫情防控资金380万元，离藏离疆离蒙等地返回人员接转工作经费120万元。预留600.4万元用于年底前应急性支出。

根据各级人大批准的年度财政决算，2021年底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2.13亿元，市级0.43亿元。2022年全市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2亿元，市级动用0.42亿元。预计2022年底，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0.01亿元，市级0.01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 2022 年预算还在执行中，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在财政决算编审后才能完整准确反映，届时按法定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2 年，全市财政工作认真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人大各项决议，在“收、支、管、调、防”五个方面狠下功夫，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有力有序推进。

（一）紧盯预期目标抓增收，财政实力稳步增强。坚持一手抓收入，一手抓争取，开源挖潜促增收，努力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健全机制强保障。**树牢全市“一盘棋”思想，强化专班推动，健全完善市财政聚力抓收入、包联县区、包推项目、包争资金“一抓三包”协同推进机制，落实项目分级储备、信息互通共享、研判调度措施，进一步打牢增收工作基础。**全力以赴抓收入。**认真落实依法治税、综合治税、部门协税政策措施，坚持“周分析、月调度、季通报”，加强对煤炭、电力、建筑等骨干财源企业税收征管和“两权”价款、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等重点收入催缴，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千方百计争资金。**抢抓政策机遇，加强衔接汇报，强化跟踪落实，全市共争取财力性补助和各类专项资金 205 亿元，增长 4%。成功申报“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3 年将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1 亿元。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重点，民生保障坚强有力。持续加大

民生领域投入，在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全市教育、卫生、社保等 11 类民生支出 205.5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5%。**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市县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77 亿元，整合各类涉农财政资金 21.54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兑付种粮补贴 0.91 亿元，落实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 1.26 亿元，保障农业生产，稳定农民收入。**加大教育事业投入。**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筹措 19.2 亿元，支持实施各类教育项目 484 项，新建改扩建校舍 51 万平方米，新增城区义务教育学位 5680 个、园位 2550 个，推动教育事业均衡发展。**积极促进稳岗就业。**落实普惠性稳岗返还、失业补助金等阶段性政策措施，帮助企业减负 0.81 亿元。筹措 0.29 亿元，选聘 1000 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支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解决重点群体就业问题。**助推为民实事办理。**筹措 14.41 亿元，全力保障省市列为民办实事资金需求。全面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提标政策，惠及困难群众 16.64 万人。多方筹措资金 5.94 亿元，保障市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加快建设。**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安排资金 3.84 亿元，拨付医保基金 0.1 亿元，支持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有效保障医疗救治能力提升、核酸检测、防疫物资和设备采购资金需求，筑牢疫情防控安全屏障。

（三）深化改革创新增活力，理财水平有效提升。坚持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抓手，持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深化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医疗卫生、公共文化、自然资源等

10个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公共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推进零基预算改革，逐步建立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加强预算管理。**强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严格按预算、项目、计划、进度、程序核拨资金，工作运行流程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链条形成闭环。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89.33亿元直达资金精准高效惠企利民。**严控一般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制定厉行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的22条措施，强化预算指标管理，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挤出更多资金用于民生保障。**规范专项管理。**修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全面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投入运行，工作绩效全面提升。市级评审财政投资项目预决算121项，审减率8.6%，节约财政资金0.53亿元。**推进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绩效管理（评价）专家库，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32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绩效再评价，推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调整相挂钩。**强化财政监管。**成立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规范国库管理、履行财经监督主体责任等9个专项工作组，按照“分级自查、逐笔核查、各负其责、重点抽查、协调推进”的原则，全面有序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清零见底整改发现问题，堵塞风险漏洞。**自觉接受监督。**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等情况，严格落实预决算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拓展信息公开范围，着力打造“阳光财政”。

（四）统筹财政资源提效能，服务发展能力增强。打好财税政策组合拳，发挥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全力服务中心工作，助力发展提速进位。**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11 亿元，贴息 1.37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信贷办理企业贷款延期 44.7 亿元，发放普惠小微企业首贷 9.1 亿元，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发展壮大。**创新方式支持产业链建设。**探索建立“财政+”平台，推行支持产业链发展的“5 种”财政组合模式。设立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支持九大重点产业链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1.6 亿元静宁苹果乡村振兴子基金获得首批甘肃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支持。**支持科技赋能企业增动力。**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支持强科技和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培育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9 家、省级创新型企业 18 家，新入库中小企业 118 家，助推社会资本、企业主体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积极性。**加力提效赋能企业稳发展。**筹措 0.69 亿元，支持 18 户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做大做强工业经济。安排 0.14 亿元，开展大宗商品促销活动，促进消费扩量升级。我市连续三个季度获全省经济增长“贡献奖”，获得奖励资金 1.55 亿元。

（五）坚持底线思维防风险，财政运行安全有序。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完善财政运行监测机制，筑牢财政安全运行防线。**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坚决落实“两个优先”，成立市级“三保”工作专班，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三保”项目库建设、预算审核、执行监测、分析预警等实现全流程闭环管控，做到风险早发现、早

预警、早处置，兜牢兜实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从严落实专项债券负面清单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建设和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穿透式监测，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多措并举化解风险。**通过预算安排列、存量资金盘、闲置资产变、项目运营管等多个渠道，足额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建立重大项目专项债券市与县（市、区）分担机制，全面清理核销棚户区改造项目隐性债务，推动债务管理更加规范和精准。**健全完善内控机制。**深化财政内控建设，建立财政内审机制，修订完善内控基本制度、专项风险制度、考评办法“1+8+1”的内控制度体系，强化财政核心业务风险管控与监督制衡刚性约束。扎实开展预算单位内控监督检查，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财政运行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全市财源税源基础薄弱，收入增长乏力，收支矛盾突出，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愈发明显；一些领域支出结构固化僵化问题依然突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力度还需加大；财政投入方式需要进一步创新，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随着市县进入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高峰期，落实“三保”底线和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压力不断加大，防范风险不容忽视；部分单位在预算执行管理中还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3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的关键之年，编制好2023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23年预算编制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筑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财政风险，为加快建设绿色开放兴业安宁幸福新平凉提供坚强财力支撑。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预算编制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实事求是、科学预算。坚持收入预算安排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落细系列税费支持政策，积极做好收入组织工作，确保应收尽收。

——聚焦重点、强化统筹。将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主要任务，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优先保障民生、重大政策、重点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

——厉行节约、有保有压。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支出结构调整优化力度，加强重点领域投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加强管理、提升效益。强化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坚守底线、防范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风险意识，积极化解财政收支矛盾，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着力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确保财政平稳安全运行。

(二) 2023 年全市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5.3 亿元，同口径增长 8%。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247 亿元。支出安排 237 亿元。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上解省级支出等，支出总计 247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37.48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总计 55.88 亿元。支出安排 32.86 亿元。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55.88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54 亿元。支出安排 0.24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1.54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57.78 亿元。支出安排 54.0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35.1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8.89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收支计划安排由市级汇编，待各级政府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 2023 年市级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5.86 亿元，同口径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 3.1 亿元，非税收入 2.7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收入总计 28.93 亿元。支出安排 28.93 亿元，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 1.92 亿元，增长 20.6%；节能环保支出 1.07 亿元，增长 3%；科学技术支出 0.51 亿元，增长 2.1%；农林水支出 1.57 亿元，增长 1.1%；教育支出 4.19 亿元，增长 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 亿元，增长 0.7%。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1.72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12.73 亿元。支出安排 4.05 亿元。加上对下转移支付、政府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12.73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5 亿元。支出安排 0.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3 亿元，支出总计 1.5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33.31 亿元。支出安排 31.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22.6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4.54 亿元。

（四）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12.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4 亿元，专项债务 11.83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预算 7.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3 亿元，专项债务 4.98 亿元。

市级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3 亿元，专项债务 5.37 亿元。计划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还本 5.53 亿元，其

中：一般债券 0.96 亿元，专项债券 4.57 亿元。预算安排还本 0.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17 亿元，专项债务 0.8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预算 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5 亿元，专项债务 1.2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市级预算中，只包括了部分预期上级补助，我们将在预算执行中采取争取转移支付增量和政府债券、盘活存量资金等措施，努力解决支出缺口。

四、加强预算管理主要措施

2023 年，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工作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管理，跟踪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落细国家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增强企业发展动能。加强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常态化管理，进一步增强惠企利民实效。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提高重点工作财政保障能力。谋早谋深、做实做细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推动“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综合运用产业发展投资基金、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推动项目谋划、生成、建设、运营，加快补齐产业链短板，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二）持续加强收入组织。健全完善“财政+”平台运行机制，坚持以基金引项目、以项目带资金、以资金促发展，着力提升“存量财源”、壮大“骨干财源”、深挖“潜力财源”，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建立健全财税企联动机制，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

做到挖潜增收、应收尽收。巩固市财政“一抓三包”协同推进机制，加强收入预期管理，强化工作考评调度，形成收入组织工作合力。密切关注政策动向，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主动衔接汇报，全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壮大可用财力。

（三）强化预算支出管理。坚持精打细算，把过紧日子要求贯穿于预算执行全过程，既充分保障必要支出需求，又从严从紧把好支出关口，硬化预算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把更多财政资源腾出来，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严控追加预算，部门新增支出优先通过部门现有预算调剂解决。大力盘活部门存量资金，加强和规范闲置资产管理，把资源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事。建立部门过紧日子评估机制，按季度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督促树牢勤俭节约意识。

（四）深化财政改革管理。落实财政体制改革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做好配套制度建设。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将资产、债务、绩效、政府采购等融入预算管理主体流程，推动绩效管理扩围提质。从严监管 PPP 项目，持续推动 PPP 规范发展、阳光运行。建立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监督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实行线上监控和线下“双核查”，对资金下达、使用、绩效等各个环节全过程监控，拉紧资金使用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监管链条。

（五）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压紧压实“三保”责任，完善“三保”预算编审、执行、库款保障监测机制，形成闭环管理，防范“三

保”风险。加强政府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责任，确保专项债券规范使用。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债务存量。建立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严格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前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落实部门及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健全预算支出标准化体系，完善预算约束机制，严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六）协同推进财政监督。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财政部门主责监督、相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突出监督重点，强化财税政策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等监督检查，织密部门预算闭环监管体系。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推进、同落实，抓紧抓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全力配合人大做好预算执行、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等审查监督，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加强预决算公开，增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凝心聚力、担当实干，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加快建设绿色开放兴业安宁幸福新平凉而努力奋斗！

主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政府通过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税收收入：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利向纳税人强制征收的收入，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大特征，是财政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6.非税收入：是指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而征收的税收之外的财政收入。

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或者财政部规定，为支持公共事业发展，向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土地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车辆通行费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等。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应交利润、国有股利股息、国有股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等。

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社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集体补助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其他收入。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一般政府债券收入等安排的具体方面，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

1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反映政府性基金收入、转移性收入、专项债券收入等安排的具体方面。主要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支出。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和其他支出。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和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待遇支出、转移

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项目。

14.上解收入:是指根据现行的财政体制,由下级财政向上级财政上缴的收入。一般指财政体制上解,以及企业隶属关系变化、预算执行过程中利益分配关系调整、专项扣款等形成的上解。下级财政上缴收入是上级财政总收入的来源,但不属于上级预算收入。

15.税收返还:是指实行分税制财税体制后,按照保证既得利益的原则,对税收收入按新体制划分分别入中央和地方国库,同时对在原体制下应当属于下级财政的收入确定基数后,通过年度财政决算予以返还。

16.均衡性转移支付:是一般性转移支付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上级政府根据有关指标和政策,通过规范测算标准收入和标准支出后,对标准收入小于标准支出的下级政府给予的财力性补助。补助资金接受者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政策要求自主安排使用补助资金。

17.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编制年度预算调入使用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含对下级转移支付)的5%。

18.预备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9.零基预算：指不受以前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影响，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改变基数加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一切从实际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需求项目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力状况、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年度工作任务及项目准备情况等编制年度预算。

20.一般性支出：一般性支出是指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地方重点支出、刚性支出主要包括：一是“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二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所需的支出，包括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区域协调发展等；三是地方政府债券付息相关支出；四是国家统一规定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的民生支出，包括教育科技、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城乡低保等方面国家规定标准的支出；五是国家有关政策已明确必须由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

21.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22.两权价款收入：两权指探矿权和采矿权，两权价款收入即政府因两权而收取的价款。

23.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24.地方政府性债务:指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公司等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因公益性项目建设形成的债务。

25.政府隐性债务:是指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政府在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过程中,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形成的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债务、承担政府未来支付义务的棚改政府购买方服务等。

26.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的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的债务,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自身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27.新增债券:是指在财政部核定的新增债券限额内,地方政府举借用于本地区当年公益性资本支出的政府债券,按照偿还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根据《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新增限额分配管理应当遵循立足财力水平、防范债务风险、保障融资需求、注重资金效益、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市县新增限额由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新增限额内测算,报经省级政府批准后,按照财政管理级

次向市县级财政部门下达。

28.再融资债券:为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所发行的债券,即“借新还旧”债券。

29.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